

证券代码：605366

证券简称：宏柏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119

债券代码：111019

债券简称：宏柏转债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柏化学”）、宏柏（亚洲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柏亚洲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债于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4]108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60.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96,000.00万元。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，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。票面利率为：第一年0.20%、第二年0.40%、第三年0.80%、第四年1.50%、第五年2.00%、第六年2.50%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4]56号文同意，公司本次发行的96,000.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宏柏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1019”。

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、宏柏亚洲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分别优先配售认购“宏柏转债”2,156,920张（占发行总量的22.47%）、1,829,350张（占发行总量的19.06%）、28,800张（占发行总量的0.30%），合计持有4,015,07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41.82%。

二、可转债变动数量情况

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、宏柏亚洲及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分别减持可转债0张、1,180,000张、28,800张，减持后分别持有可转债2,156,920张（占发行总量的22.47%）、649,350张（占发行总量的6.76%）、0张，合计持有可转债2,806,27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29.23%。

2024年11月12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柏化学、宏柏亚洲的告知函，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，宏柏化学、宏柏亚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“宏柏转债”共计1,149,350张，占发行总量的11.97%。本次减持完毕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、宏柏亚洲合计持有“宏柏转债”1,656,920张，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7.26%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：

持有人名称	本次减持前持有债券数量（张）	本次减持前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	本次减持数量（张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债券数量（张）	本次减持后持有数占发行总量比例（%）
宏柏化学	2,156,920	22.47	500,000	1,656,920	17.26
宏柏亚洲	649,350	6.76	649,350	0	0.00
合计	2,806,270	29.23	1,149,350	1,656,920	17.26

注：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